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五条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以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九条 主办券商有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十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完成后的十个转让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但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公开披露**。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审议通过的《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